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祐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08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簡章 (376550000A_11500081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東海岸扶輪社辦理「看見東海岸之美」繪畫比賽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東海岸扶輪社115年1月8日花岸扶(源)字第1150108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主題：以「東海岸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生態保育」為創作核心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1、媒材：平面繪畫（水彩、油畫、粉彩、蠟筆、拼貼等不限媒材）。

2、尺寸：四開圖畫紙（39.4 × 54.5cm）。

3、規範：需於作品背面黏貼報名表（含作品名稱、創作理念50字內）。

(四)活動時程規劃：

115/01/09



1150000145

- 1、創作時間：115 年 01 月 10 日至 115 年 02 月 10 日。
- 2、收件時間：115 年 02 月 10 日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。
- 3、評審時間：115 年 02 月 25 日至 115 年 03 月 02 日。
- 4、頒獎時間：115 年 03 月 07 日（於美侖飯店授證活動展出得獎作品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統一彙整學生作品與報名表，進行團體報名（作品請寄至：973050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356 號—花蓮縣東海岸扶輪社）。

三、檢附比賽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